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1年度重附民字第1號

原告 鄭美涼

鄭心喜

柯雅涵

林以晴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0樓  
之00

林靖傑

陳建良

張勝昌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0號0樓  
之00

郭冠宏

陳雅媛

曾建堯

被告 富盟康泰事業股份有限公司

兼代 表 人 徐鉅裁 住○○市○○路000號17樓之5

被 告 楊亮亮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巷0號0樓

被 告 永煦事業有限公司

兼代 表 人 洪嘉禧

被 告 楊湘婷

羅上展

鄭曉雯

指定送達：新北市○○○○路○○○000

號信箱

黃志銘

范品璇

0000000000000000

林重良

上列被告因被訴本院111年度金重訴字第2號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

刑事第七庭審判長法官 馮俊郎

法官 王榮賓

法官 王子謙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9 日

書記官 廖宜君